



#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  
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  
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所述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曾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吳思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老元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溫未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鍾育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林欣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作為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11. 作為第11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2. 作為獨立之第12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授權按本公司董事根據第11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擴大根據第10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受委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於適當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均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於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未有載述而於上述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交回任何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